“十四五”四川省贸促事业发展规划

**四川省贸促会**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一）贸促工作取得新发展

 （二）贸促工作面临新形势

二、总体要求

（三）指导思想

 （四）基本原则

 （五）主要目标

三、突出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推动川渝贸促系统协同发展，助力打造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六）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七）强化川渝贸促系统协同机制建设

四、着力发挥民间外交优势，服务全省深化四向拓展，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

（八）主动服务中央和省委重大开放战略，发挥重大经贸活动平台作用

（九）强化南亚东南亚及港澳台地区，夯实南向合作综合平台功能，深度融入东南亚南亚国际市场

五、建立健全多双边工商合作平台，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十）建立健全多边双边工商合作平台

 （十一）强化国际联络网络体系建设

六、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服务全省筑牢市场高地，畅通供需大循环

（十二）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求进，创新开展服务贸易

 （十三）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提升贸易便利化服务水平

七、强化投资促进功能，推动提高双向投资水平

（十五）积极促进外商投资

（十六）引导对外投资合作

八、完善商事法律服务体系，服务涉外法治建设

（十七）做实商事法律服务平台

（十八）加快商事法律资源整合

（十九）深度参与法治四川建设

九、打造贸促系统应用型智库、为贸促事业发展增添新动能

（二十）加强国际经贸规则和形势研判，提升建言献策能力

（二十一）做强行业企业调研

（二十二）加大培训工作力度

（二十三）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十、与时俱进深化改革，推动贸促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十四）推动四川省贸促会全面深化改革

（二十五）统筹推进市（州）、县（市、区）贸促机构改革发展

（二十六）深化四川国际商会改革，支持地方国际商会和专

委会发展。

十一、加强规划组织领导及实施保障

（二十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十八）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

（二十九）凝聚各方力量协同推进贸促工作

（三 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十四五”四川省贸促事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四川省贸促事业发展规划，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贸促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四川贸促工作实际编制，明确四川贸促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是新时代四川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全省贸促系统履职尽责的重要指南。

一、规划背景

**（一）贸促工作取得新发展**

“十三五”时期，全省贸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坚强有力，充分发挥贸促机构职能作用，服务对外发展大局主动有为，贸促工作举措创新升级，开创四川贸促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贸促力量。

**构建立体化国际联络网络平台，服务对外开放大局取得新成效。**有力推动“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稳外资稳外贸等重大战略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省贸促对外工作体系日益完善，累计与全球74个国家和地区的204家商协会、国际经济组织等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在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地16个国家设立18个驻外代表处及海外川货展示展销中心。邀请接待国（境）外贸促机构、商协会、经济组织、外国驻华使领馆、外企外商开展对外交流活动769批次。**构建多层次的贸易投资促进平台，助推开放型经济实现新跨越。**展会平台建设提质增效，围绕我省重点产业，打造知名品牌展会。全省贸促系统举办展会2261场次，展览面积3677.35万平方米，参展企业59.13万家。落实我省市场拓展“三大活动”部署，扎实开展“万企出国门”活动，组织企业2389家次赴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展参会，有效提升“川字号”产品国际市场份额及影响力。**构建专业化商事法律服务平台，护航工商界外向型发展实现新作为。**商事认证服务手段不断优化，商事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推动建立健全四川自贸区仲裁调解机制，开展经贸摩擦点市（州）布局建设。发布经贸预警信息4200余条，签发原产地证12.49万余份，出具商事证明书2.23万余份，办理ATA单证册360份，代办领事认证7260份，出具境外经营合规风险评估报告160份，提供法律咨询6900余次。成立四川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并在7个市设立了预警点。**构建全方位信息咨询服务平台，提供制度型开放贸促方案迈出新步伐。**组织完成200余个调研课题及“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印度）项目。建立四川省贸促会（四川国际商会）专家委员会。发行《国际经贸》《国际商情参考》《独联体经贸月刊》《拉美商情月报》等215期。**国际商会建设深入推进，积极发展国际商会会员和专业委员会。**探索建设2个四川商品海外展示展销中心，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国际性经贸活动，做细做实商会服务会员工作。会员企业达1354家，成立专业委员会22家。在全省21个市（州）设立贸促会，在其中8个市（州）贸促会和相关企业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站点，工作网络、运行机制、服务水平实现新发展。服务开放型经济和高质量发展作用更加突出，全省贸促系统合力不断增强。

经过五年接续奋斗，全省贸促工作实现稳中有进，取得高质量发展，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显著增强。国际联络交流、贸易投资促进、商事法律服务三大品牌职能职责更加清晰，为建设全国一流贸促机构奠定了坚实基础。

1. **贸促工作面临新形势**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和智能制造成为经济增长新动能，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低迷，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呈现本土化区域化趋势，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

**从国内看，**我国已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当前，我国生产要素相对优势出现了变化，劳动力成本逐步上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达到瓶颈，旧的生产函数组合方式已难以持续，亟待以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创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随着我国成为全球第一货物贸易大国、第一引资大国、第二消费大国、第二对外投资大国，“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形成，海外利益在全球延伸拓展，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深刻变革。

**从省内看，**四川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省在全国大局中的战略位势。区域空间布局整体优化，创新驱动新优势加快培育，内陆开放战略高地加速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壮大，基础设施建设迎来重大突破，高质量发展的牵引力推动力支撑力显著增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底线民生、基本民生、质量民生持续改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将突破1万美元，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新跨越。同时，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产业体系不优、市场机制不活、协调发展不足、开放程度不深等问题仍然存在，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领域还有短板弱项，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发展中的新问题相互交织，矛盾风险积累叠加。

**综合研判，**全省贸促系统区域发展不平衡、部分地方贸促机构整体活力有待增强，外经贸公共服务供给不能充分满足市场主体快速增长需要，改革深度、创新能力、发展动力仍需进一步加强。要把全省贸促工作放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中考量，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大势，树立全球视野，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乘势而上，谱写新时代贸促事业新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三）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十四五”贸促事业发展规划》，认真落实中国贸促会工作部署，主动适应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要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紧扣党政所需、企业所急，统筹推进开放合作平台和环境建设，当好党委政府的“可靠助手”、对外经贸交流的“友好大使”、会员企业的“知心朋友”，不断扩大四川的“交往圈、合作圈、朋友圈”，为四川全面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更大贸促力量。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贸促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切实保持和增强群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筑牢党同人民血肉相连的纽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确保贸促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面向“三个服务”。**始终坚持贸促工作“服务党政、服务外经贸、服务企业”的要求，充分利用“亦官亦民”的优势，实现资源统筹和融合发展，主动承担更多适合自身的公共职能，围绕政府有必要做但不便做、企业有需求但自身做不了的事情，找准工作着力点，有效提升服务水平。不断践行“胸怀使命、服务为本、贸促担当、不负韶华”的贸促文化理念。

**——坚持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贸促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建设符合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贸易投资促进体系，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贡献力量。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放大改革综合倍增效应，推动贸促工作规则健全、数字赋能、活力增强，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引进来和走出去协调发展，更好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更好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互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注重内外联动、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全省贸促工作一盘棋，更好发挥省级、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协作配合，合力推动国内外产业相融、市场相通、创新相促、规则相联。

**（五）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省贸促事业发展主要目标是：

**——桥梁纽带作用得到新提高。**连接政企、衔接内外 、对接供需的独特优势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的重要纽带及境内外工商界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功能更加突出，更好推动国内大循环高效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枢纽作用充分彰显。

**——整体业务发展得到新提升。**国际交流层级提升，不断拓宽对外联络渠道，高标准、高规格完成国际性高端经贸活动。贸易投资促进领域不断拓展，链条更加完善，方式日益多元，坚持打造国际会展品牌。商事法律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仲裁、调解、知识产权服务的行业领军地位进一步巩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四川经贸预警体系建设更加完善。

**——系统区域发展形成新格局。**着力激发市（州）、县（市）区贸促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由省贸促会引领带动、成都平原经济区贸促机构拓展提升、川东北经济区和川南经济区贸促机构加快发展、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贸促机构潜力充分释放的工作格局，实现全省贸促工作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工作治理效能再上新台阶。**把贸促机构深化改革决策部署不断向纵深推进，职能配置更加科学，体制机制更加完备，运行管理更加高效，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立足全省、辐射全国、链接世界的工作体系初步形成，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增强。

|  |
| --- |
|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四川省贸促事业主要目标 |
| 类别 | 指标 | 2021年-2025年累计 | 属性 |
| 对外经贸交流合作 | 组织经贸代表团出访 | 60个团组，600家企业 | 预期性 |
| 设立贸促会或国际商会驻外代表处 | 5个 | 预期性 |
| 与国（境）外经贸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 20个 | 预期性 |
| 接待境外代表团来访 | 300批次，2700人次 | 预期性 |
| 贸易投资促进工作 | 组织企业“走出去”参展、投资考察、交流合作、对接洽谈 | 参与举办2个境外展；出展规模达150个展位 | 预期性 |
| 国内办展参展 | 国内办展参展20次；参展企业3000家次 | 预期性 |
| 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对接、论坛、研讨会等活动 | 40个 | 预期性 |
| 商事法律服务 | 签发和代办原产地证书、ATA单证册；办理商事证明书、代办领事认证 | 12万份2.5万份 | 预期性 |
| 调解商事纠纷案件数量 | 25件 | 预期性 |
| 全省经贸摩擦预警点 | 5个 | 预期性 |
| 培训信息工作 | 贸促系统培训、企业培训 | 35场 | 预期性 |
| 发布经贸摩擦信息 | 1000条 | 预期性 |
| 贸促信息发布 | 15000条 | 预期性 |

展望2035年，围绕国家大局、服务四川发展大局，基本建成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全省贸促系统综合实力、竞争力、影响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效提升，推进贸促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中的贡献更加凸显。

三、突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推动川渝贸促系统协同发展，助力打造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六）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持把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一家亲”意识，树牢“一盘棋”思维，贯彻“一体化”理念，勇担使命，发挥优势，在深化工作联动机制、推动开放平台共建、突出营商环境建设、扩大企业参与覆盖面、强化区域合作发展等方面发力，推动成渝地区形成有实力、有特色的双城经济圈，助力打造中国经济发展“第四极”。

**（七）强化川渝贸促系统协同机制建设。**突出对外开放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着力创新驱动发展，找准贸促工作切入点和发力点，强化创新举措，进一步深化川渝贸促协同发展，建立健全合作常态机制。落实好川渝贸促系统联席会议机制，大力支持川渝市（州）区（县）贸促会联动发展。落实中国贸促会、四川省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借力中国贸促会，提升川渝贸促系统协同发展水平。

|  |
| --- |
| 专栏2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经贸活动联动 |
| 落实川渝贸促会战略合作协议，在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共同举办“川渝商品展”，推动川渝优势产业联动拓展国际市场；共同主办“遇见巴蜀·国际融合采洽会”，相互支持举办“成都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中国（重庆）长江环保博览会”“中国西部（重庆）国际物流产业博览会”等品牌展会；联合开展外贸企业培训会，积极拓展“川渝通办”商事认证范围，在共建共享经贸平台，促进区域产业、市场、资源等方面全方位合作走深走实。 |

四、着力发挥民间外交优势，服务全省深化四向拓展，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

**（八）主动服务中央和省委重大开放战略，发挥重大经贸活动平台作用。**抢抓“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积极参与中国贸促会牵头主办或参与的重大国际性、区域性经贸活动。积极参与中国贸促会举办的“一带一路”企业家大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与交流。持续加强向中国贸促会汇报请示，结合省委、省政府对我省经济发展、对外开放重要部署，找准结合点，争取重大国际性经贸活动落地四川，增强四川国际影响力，推动四川与有关国家的交流合作。

**（九）强化南亚东南亚及港澳台地区，夯实南向合作综合平台功能，深度融入东南亚南亚国际市场。**抢抓RCEP战略机遇，持续用力将“中国（四川）—南亚东南亚国家工商领袖峰会”升级打造为我省南向合作品牌活动。着力推动高层交往，充分发挥中国贸促会、省委省政府、南盟工商会、中国—东盟中心带动作用，继续扩大平台影响力，提升平台综合效应。力争到2025年，把“中国（四川）—南亚东南亚国家工商领袖峰会”打造成为西部地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产业合作的综合性功能平台。

|  |
| --- |
| 专栏3 参与“世博会”工作 |
| 做好四川参与“世博会”“世园会”等的协调和组织工作。筹办好阿联酋迪拜世博会中国馆“四川活动日”，举办经贸交流、文化传播、旅游宣传、市州推介等系列活动。有序推进参与2025年大阪世博会工作。借助世博会平台，拓展对外关系，促进经贸合作，促进我省优势产业、优秀企业、优质产品“走出去”，展示四川良好国际形象，讲好四川发展故事，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放大世博会综合效应。 |

五、建立健全多双边工商合作平台，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十）建立健全多边双边工商合作平台。**逐步建立健全驻外机构工作运行、管理机制，加快驻外工作机构建设。坚持需求导向，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设立驻外代表处，延伸国际联络触角。“十四五”期间有计划分步骤的在国（境）外增设驻外代表处，切实为四川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有效服务。进一步建好用好国家级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平台，发挥川渝设立的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作用，用好川渝两地设立的与巴西、巴基斯坦、南亚国家、中东欧国家的常态化联络机制，拓展我省对外经贸合作空间。

**（十一）强化国际联络网络体系建设。**围绕我省对外开放与经贸合作的需求，深入贯彻落实“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持续开展“突出南向、提升东向、深化西向、扩大北向”配套活动，深化与南亚、东盟、日韩、俄罗斯、拉美、非洲等重点区域国家的贸促机构、商协会的交流与合作关系，继续扩大友好合作机构网络。加强与驻华使领馆、在华外国商协会的联系互动，深化合作。加强与世界各国（包括未建交国家）开展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政经结合、官民并举，为双边关系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突出贸促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和综合服务功能，助推我省形成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

六、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服务全省筑牢市场高地，畅通供需大循环

**（十二）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求进，创新开展服务贸易。推动外贸出口稳中提质。**推动出口政策措施落实，帮助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支持政策。及时收集发布重点市场法规政策、技术壁垒、供求信息等，搭建更多出口促进平台，引导企业深耕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拓展东南亚、中东欧、非洲和拉美等新兴市场，扩大与周边国家贸易规模。面向出口企业推广信用认证，助力出口产品售后服务认证体系建设，助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空间。**促进进口结构优化。**举办更多进口促进活动，推动境外企业来华参加重要展会和推介活动，帮助企业增加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进口，支持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创新发展服务贸易。**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促进商务会展、川派餐饮、医疗康养等服务业国际合作上持续发力，促进成长型服务业做大做强。

**（十三）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方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的办展原则，着眼于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上下联动、内外联动，进一步做大做强自办品牌展会，探索创办新的会展品牌。**提升打造现有品牌展会。**着力提升打造“成都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打造集商贸、投资、技术交流于一体的汽车产业贸易投资促进平台，助推川渝共建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孵化培育“中国（成都）国际新能源汽车展览会”品牌。着力提升打造“中国（成都）智慧产业国际博览会”，搭建我省智慧产业发展平台，促进网络强省、制造强省、智慧社会、数字四川建设。**探索创办新的会展品牌。**着力培育、引进、打造政府重视、社会认可、行业关注、企业欢迎、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展会或会议，探索创办新的会展品牌。**支持市（州）会展业发展**。大力支持市（州）结合地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特色、市场条件等，打造特色品牌展会。

|  |
| --- |
| 专栏4 开展市场拓展“三大活动” |
| 扎实开展“万企出国门”“川货全国行”“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引领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组织企业参加南亚、东南亚、非洲和拉美等国家或地区品牌展会和经贸活动，推动更大规模“川货出川”。巩固和探索举办境外“四川造”自办展，统筹出国（境）经贸团组组织工作。持续参与打造“中国四川商品（南亚、东南亚）展览会”“中国机械工业（俄罗斯）品牌展”“法兰克福汽配展”等国际知名展览，帮助四川企业“走出去”。抢抓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加大“川货全国行”组织力度，强化贸促系统互动合作，扩大组织四川企业参与重点区域知名国际性展会和相关省（区、市）贸促会经贸活动规模。持续开展“惠民购物全川行动”，积极支持市（州）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条件等，打造特色品牌展会。积极参与“科博会”“酒博会”“竹博会”“泡博会”“丝博会”“药博会”等市（州）已举办展会，帮助市（州）贸促会创办、培育或引进举办特色展会和经贸活动。 |

**（十四）提升贸易便利化服务水平。**参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签证工作，进一步优化企业办事流程，加大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范围，全面落实商事认证川渝通办事项，提升贸易便利化服务水平。发挥中国贸促会自贸协定（四川）服务中心作用，加强与商务、海关等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工作。大力做好优惠原产地证宣传推广，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提升自贸协定利用率和企业受惠面，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七、强化投资促进功能，推动提高双向投资水平

**（十五）积极促进外商投资。**邀请在华外国商协会、跨国公司来川调研考察，组织举办招商引资活动。加强对产业链龙头和关键环节外资企业服务，跟踪重点外资项目进展并推动解决困难问题。促进外资企业加大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现代服务等领域在川投资。

**（十六）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引导企业加强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领域国际合作。支持企业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能力，推动四川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帮助境外四川企业合规经营、合法避险，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

八、完善商事法律服务体系，服务涉外法治建设

**（十七）做实商事法律服务平台。**统筹推进全省贸促系统经贸摩擦预警机构建设，拓宽预警信息收集和发布渠道，参与做好我省经贸摩擦案件应对组织工作，帮助企业更加有效地应对经贸摩擦。利用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贸法通”），发挥国际商事法律援助热线作用，帮助企业防范涉外法律风险。加大调解理念宣传力度，推广商事调解示范条款。强化系统调解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州）贸促会设立调解办事处。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深化诉调对接，调仲结合。加强商事仲裁宣传推广，支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四川分会工作，帮助企业通过仲裁方式维护合法权益。做强自贸协定（四川）服务中心，加强自贸协定宣介培训、咨询调研，提升企业自贸协定运用能力。支持市（州）贸促会加强平台建设，开展经贸摩擦、纠纷解决、企业合规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涉外商事法律服务。

|  |
| --- |
| 专栏5 四川经贸预警信息收集体系建设 |
| 围绕四川“5+1”现代工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建立四川经贸预警信息收集体系，涵盖省（经贸预警信息收集中心）、市（收集站）、企业（收集点）三个层级，致力于帮助行业企业提高国际经营风险预判能力，主要工作包括收集国际经贸预警信息报政府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发布传递预警信息给相关行业企业。 |

**（十八）加快商事法律资源整合。**整合境内外涉外商事法律资源，开展国际商事法律交流合作，举办国际性法律论坛、研讨会，打造贸促会企业涉外商事法律培训品牌。加强与法院、司法、商务、海关、市场监督、知识产权等部门的合作，联合开展相关活动，推动形成协同服务进出口企业的良好态势。加大与高校研究所的合作，联合开展自贸协定、涉外商事法律等研究。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等的合作，加强与企业互动，提供风险预警、法律培训、信息咨询、维权援助等服务。

**（十九）深度参与法治四川建设。**落实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任务，积极引进国际性法律论坛，争取国际性法律机构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深入参与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政策研究，搭建更多平台。切实履行省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宣介，开展知识产权企业培训，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商事纠纷调解、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积极参与地方性经贸法规的制定修改，为法治四川建设贡献贸促力量。

|  |
| --- |
| 专栏6 天府贸促大讲堂 |
| 面向四川企业举办高层次经贸交流活动。天府贸促大讲堂将通过知名专家报告会、主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致力于提升四川企业家的国际化思维，提高四川企业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的国际市场拓展、国际规则运用、企业合规管理水平和涉外商事纠纷法律应对能力，提升四川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

九、打造贸促系统应用型智库，为贸促事业发展增添新动能

**（二十）加强国际经贸规则和形势研判，提升建言献策能力。**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建立健全“智库”机制，创新工作模式，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依托我省科教、人才和产业优势，拓宽与国际知名商协会、专家学者、商界精英、国内外新业态领军人才合作渠道，提升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和转化能力，充分发挥“智库”及专业人才在重大事项决策、重点工作推进中的作用。跟踪了解国家和我省外经贸运行态势，深入研究经济全球化新趋势，坚持需求导向，聚焦重点国别、重点市场和重点行业，分析国际贸易投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国内外法律法规、汇率、税率调整及有关国家和地区贸易投资政策环境研究。

**（二十一）做强行业企业调研。**广泛了解并及时反映经贸政策实施中的问题和企业诉求，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分析和评估，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更好参与制定完善经贸政策。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宏观与微观统一，政府所想和企业所需相结合，深入开展特色调研。做好营商环境监测，通过监测中心和站点积极开展调研工作。

|  |
| --- |
| 专栏7 营商环境监测中心 |
| 做好营商环境监测工作，服务我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落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职能职责，强化市（州）营商环境监测站点主体责任，选取一批市（州）和企业增设营商环境监测站点。聚焦企业需求，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介，帮助企业提高政策运用能力。开展营商环境调查研究，配合中国贸促会编写年度营商环境研究报告。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

**（二十二）加大培训工作力度。**面向全省贸促系统、企业、社会建设线上线下并行、课程内容多元的培训交流平台，培育培训品牌。全面加强贸促系统干部人才教育培训，形成多渠道多层次、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培训体系。聚焦“一带一路”建设、企业走出去、自贸试验区建设、自贸协定实施、法律风险防范、经贸摩擦应对、合规管理、知识产权服务等主题开展培训，帮助企业拓展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抵御各类风险，实现更好发展。

**（二十三）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和宣传普及，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把贸促系统联接中外、沟通世界特点转化为国际传播优势，创新新闻宣传理念、内容、体裁、形式、方法、手段等，打造全省贸促系统融媒体矩阵，构建公众号、网站、报刊等媒体传播格局，提升贸促系统对外发声能力，增强国际传播的吸引力、亲和力和实效性。利用各类国际会议论坛、与外国工商界互访等渠道，讲好四川故事，发出中国声音。

|  |
| --- |
| 专栏8 对外贸易投资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
| 根据深化改革方案要求建立对外贸易投资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按照数字化、国际化、专业化的要求，加快推进“四川省数字贸易网”运营维护和迭代发展，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丰富平台数据，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发挥贸促系统对外联络优势，与国（境）外商协会合作，统筹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企业方式，提升信息服务水平，拓展对外贸易投资渠道，全力做好稳外资稳外贸工作。 |

十、与时俱进深化改革，推动贸促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十四）推动四川省贸促会全面深化改革。**按照我国贸易投资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快推动贸促事业由以贸易促进为主向贸易促进与投资促进并重转变。强化贸易投资促进、国际联络、商事法律服务、政策信息研究等职能。创新体制机制，分类推进下属事业单位改革，增强发展活力，为贸促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持续推进贸促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贸促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完善基层贸促组织体系。加强对市（州）、县（市、区）贸促会的指导和协调，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贸促会独立开展工作。

**（二十五）统筹推进市（州）、县（市、区）贸促机构改革发展。**争取市（州）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支持，推动市（州）贸促会完善组织领导、体制机制、人员配备和工作模式，设立更多基层贸促机构，全面加强系统建设。加强对市（州）贸促会的统筹指导，健全常态化联系机制，在对外联络、展会论坛、经贸调研、信息发布、商事法律、咨询培训等方面更好实现资源共享、良性互动、协同发展。鼓励市（州）贸促会依托地方特色和产业情况差异化发展，推动跨区域跨行业交流合作，增进改革经验推广交流。采取挂职、参与重大活动筹办等方式，支持市（州）贸促会加大干部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市（州）贸促会加强对所属国际商会等社团组织的联系指导。

**（二十六）深化四川国际商会改革，支持地方国际商会和专委会发展。**强化国际商会组织建设，大力发展会员，优化会员结构，争取把各涉外行业的团体和领军企业，吸纳到国际商会队伍中来。优化完善商会治理结构和运行体系，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工作机制，增强商会自我管理和自我发展能力。全面提高基础性普惠性服务覆盖面，拓展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积极组织企业参加B20峰会等重大国际性经贸活动，重点围绕工业“5+1”、农业“10+3”、服务业“4+6”现代产业体系加强专业委员会建设，加强动态监管，引导其切实发挥作用，服务商会和会员发展，建立退出机制。积极融入川渝贸促系统协同发展机制，加强与重庆国际商会合作，推动双方会员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依托贸促会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对会员企业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全力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地方国际商会和行业专委会的指导支持，整合贸促资源、企业会员、社会机构服务资源，推动形成四川国际商会、地方国际商会和行业专委会“一盘棋”工作格局。

|  |
| --- |
| 专栏9 四川国际商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设 |
| 到2025年底，四川国际商会新发展会员企业300家，围绕四川产业布局，新设立5个专业委员会。多层面开展产业内、产业间及中外工商界交流合作，增进会员企业相互了解，帮助会员企业更好地开展在国内国际市场经贸活动，维护行业企业权益并促进自律发展。 |

十一、加强规划组织领导及实施保障

**（二十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把层层压实和管党治党责任融入规划实施之中。

**（二十八）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突出实干实绩实效，以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推进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创新干部教育培养方式，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干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十九）凝聚各方力量协同推进贸促工作。**深度参与相关联席会议合作机制，重点增进与外事、发改、经信、司法、财政、商务、海关、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台办、侨办、工商联、友协、侨联等单位及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争取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深化四川省贸促会与各市（州）人民政府和贸促机构的战略合作，加强与有关商协会沟通交流、相互配合及支持协作，借助各方资源力量，汇聚更强大的工作合力。

**（三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增强规划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省贸促系统要贯彻落实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提出推进举措，落实进度要求，有力有序实施。加强规划实施督查督办，开展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